

中共汕頭紀檢志

中共汕頭紀檢委編

中共汕头纪检志

(一九五〇—一九九四年)

中共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中共汕头纪检志

编委	赖益成	李嘉祝	黄俊潮	蔡菲梅
	丘梦真	曾开荣	许耿信	郭锡鹏
主编	赖益成			
执笔	刘再生			
顾问	蔡名池	遇培振	郝双仁	刘 声
	蔡常焱	陈奕平	姚纯珊	邱 铁
	黄 德			
审稿	丘梦真	蔡常焱	陈奕平	曾大光
	李坚平			

目 录

序	(D)
凡 例	(1)
概 述	(4)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汕头纪检机构设置沿革和领导人 更迭	(33)
第二章 建国初期党的纪检工作	(45)
(1950—1956 年)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十年党的纪检工作 ...	(66)
(1957—1966 年)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 党的纪检工作的 全面破坏	(103)
(1966—1976 年)	
第五章 新时期党的纪检工作	(110)
(1979—1994 年)	

第一节	案件查处	(112)
第二节	信访工作	(156)
第三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4)
附录	(222)
之一：典型案件	(223)
1、前海丰县委书记王仲严重经济犯罪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		(223)
2、原海丰县委副书记叶妈坎严重经济犯罪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		(228)
3、汕头公安系统利用审批出境权力贪赃枉法、索贿受贿案大曝光		(233)
4、刑建坤、史恒斌经济犯罪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		(239)
5、詹振琨严重以权谋私被开除党籍		(247)
6、汕头市东区粮仓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案，有关人员受到党纪国法处理		(252)
7、澄海县特大香烟走私有关人员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		(255)
8、许长河犯包庇、诬陷罪被开除党籍		(258)
9、黄犹龙严重经济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		(260)

之二：文献辑存	(263)
1、中共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市第五次党 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64)
2、中共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市第六次党 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82)
3、汕头市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规划纲要	(299)
编后记	(307)

序

卢桂兰

编印《中共汕头纪检志》，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纪检工作是党的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一环。汕头解放 45 年来，纪检工作伴随着党和人民共和国的步伐，经历了四个特别引人注目的历史阶段：从汕头解放至 1956 年，纪检工作虽处初创，但发展迅速，1957 年至 1966 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纪检工作步入了曲折发展的行程，1966 年至 1976 年，“文革”内乱，纪检工作饱受创伤，1979 年至 1994 年，伟大的历史发展新时期，纪检工作任务空前繁重，成绩突出。这四个阶段既深深地镌刻并书写着纪检工作在“治吏、制衡、监督”路径上的艰辛与

业绩，也从另一意义上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富于哲理意味的因果链，画出了一条艰难曲折但又令人感奋的螺旋线。

站在今天的高度，对这一段历史认真地加以总结和研究，于宏观处鸟瞰，于微观处记述，字里行间，一个个单调枯藻的数字里，跳跃的是一串串正义战胜邪恶的庄严神圣的灵光！历史一再证明，以贪污受贿、严重渎职为突出表现的腐败现象，有违于人类正义，有碍于人类进步所欲求的社会目的，有损于人类文明克服人类自身与生俱来之缺陷的进程，它已成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的陷阱。从《中共汕头纪检志》中，人们不难发现，为维护党纪国法，为肃贪兴廉，广大纪检干部是怎样殚精竭虑的，特别是对于腐败现象怒眉切齿的人们会从中理解：党是怎样和这批“国囊”进行斗争的。

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正奔涌而来，党风廉政建设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纪检工作任务道远。邓小平同志曾痛切疾呼：肃贪兴廉，我

们已无退路！这是我们奥如不能去怀的警钟和号令！

展望来日，以汕头 45 年党的纪检工作历程为背景，发挥其“借鉴、资政、教育”的作用，加上广大纪检干部的不懈奋进，我相信，纪检工作必定能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空前伟大的舞台上，为汕头经济发展，为汕头党风廉政建设，再创新业绩，再写新篇章。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建国以来汕头纪检工作的发生和发展轨迹。

二、本志书主要框架为卷首、主体业务、附录三部分。卷首部分为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主体业务按纪检工作的历史发展、职能任务立章设节，由纪检机构沿革、建国初期党的纪检工作、社会主义建设 10 年党的纪检工作、“文化大革命”党的纪检工作的全面破坏和新时期党的纪检工作等章组成；新时期党的纪检工作又分设案件查处、信访工作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三节；卷末设附录，为典型案例、文献存辑和编后记等。

三、本志书主体部分上限溯自汕头解放本事业开端，下限止于 1994 年，凡 45 年。

四、解放 40 多年来，汕头纪检机构的名称曾由“纪委——监委——纪委”同义换称。解放初期，纪检机构称党

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从50年代中期至1966年“文革”动乱前，纪检机构称党的“地方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有鉴于此，本志书定名为《中共汕头纪检志》。文中叙及监委工作时，仍称“纪检机关”。

五、为保留历史原貌，史稿中均按原来汕头所辖行政区域范围记述。这期间，机构和人员几经变动，行政区域又经历了数次大的并拆。比如1952年汕头成立粤东行署时，曾辖3个地区共21县2市，1956年惠阳地区划出，汕头辖15县2市，1965年划出梅县地区，汕头辖11县1市，1983年汕头地区和汕头市（市区）实行地市合并，划出海丰陆丰2县，1989年又划出潮州市，1991年底汕头经济特区范围扩大，汕头一举划分为3个地级市，至此汕头只辖潮阳、澄海、南澳3县（市）和龙湖、升平、金园、达濠、河浦5个县级市辖区。所以，一些数字，前后起落较大，而各时期的资料也因上述诸原因而显得不均。这是进行阅读比较时应予注意的。

六、1983年汕头地区和汕头市合并前，汕头市即指市区。为不发生歧解，志书中一律以“全地区”和“汕头市（市区）”的表述方式来区别地市。

七、解放后至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值，一律

以现行人民币折算。计量单位沿用各个时期的法定计量方法。

八、本志书资料来源于本委档案室、市档案馆、市志办和市委组织部等。

概 述

一、纪检工作的职能任务

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建党学说,根据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原则,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和探索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到今天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体系。它是通过履行党章赋予的“三大任务”和实施“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一整套制度和工作的。

中国共产党的纪检工作始于 1927 年召开的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从此揭开了党的纪检工作的序幕。新中国成立以后,尽管党的纪检机构、名称和职能任务多次发生变动,纪检工作也经历了建立、加强、被破坏撤销,又重新恢复发展的曲折行程,但它作为党内的“执法机关”和党的“保健护士”,依照党章赋予的职能任务,从它产生之日起,就为党的建设发挥了作用。

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党的纪检工作所担负的职能任务,尽管说法表述不一,但就其内容和实质看,是通过查处党员和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维护党纪和党规。简言之,就是办案或主要是办案一项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纪检工作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经历了两个转变和发展:一是由党的历史上传统的注重处理违纪案件向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上转变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成立,陈云同志就提出,纪检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于是,各级纪检机关的工作,从主要办案,转向主要了解和反映党风、党纪状况,整顿党风上来;二是从党的十二大以后,纪检工作的职能任务日趋明确,形成了纪检工作三大任务、四项职能的基本框架。特别是搞好党风,成为全党的任务。各级纪检机关的主要工作内容,也转到了了解全党抓党风和协助党委推动全党抓党风的轨道上来。

从党的十二大到十四大,连续三届党代会制定的章程,都明确地把纪检工作的任务由原来的一项扩大为三大任务,即:“(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2)、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3)、检查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其四项职能是：“(1)、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2)、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3)、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4)、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败的能力”。

综观新时期党的纪检工作的职能任务,其中心内容是协助党委整顿党风,同时,还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简言之,就是党的纪检机关不但要管党纪,而且要抓党风,不但要查处违犯党纪的案件,而且要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但要维护党规党法,还要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工作都带有全局性,决定了纪检机关要站在全党工作大局的高度开展工作,向全党负责。

从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党章规定党的纪检机构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这种方式产生的纪检机构,就是各级党委下面的一个工作部门。1982年党的十二大以后,连续三届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所制订通过的章程都重新规定,各级纪检机构,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党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产生。这样产生的纪检机构,就不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

门,而成为党政领导机关的班子之一。

虽然纪检机构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向党的代表大会负责,但同时,它和同级党委又是领导、被领导的关系。一方面,从纪检工作的职能任务看,工作要面向全党,带有全局性,另一方面,纪检机关在党的事业中又处于一个辅助的位置,是党委的一个重要助手。实践证明,只有明确纪检机构的职能任务并摆正其位置,纪检工作的重要作用才能真正得以发挥。

这里,特别需要交代一笔的是,当我们沿着历史的轨迹,对纪检工作的职能任务进行回顾时,不能不对党政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概貌作个补叙。建国40多年来,我国党政纪检、监察走过了一条分轨并举,分而又合的路。建国初期,我们党曾一度实行党政双轨监察体制,即党的纪检制度与国家行政监察制度并存。党虽然在国家中处于领导地位,但它同政府又有不同的职能,两者既不能互相取代,又不能互相脱离。由于国家机关和政府中的工作人员大部分是党员,就更增加了二者之间的联系。根据这种情况,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既互相配合,密切联系,又有各自明确具体的职责范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着重处理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政府的人民监察委员会则着重处理国家机关的

工作人员违法渎职案件。对一些复杂的案件，则往往是双方配合检查，共同研究，分别处理。从 50 年代中期以后，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开始出现了党政不分的问题。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逐渐为包办所代替。与此相应，党政双轨监察体制逐渐为党的一元化监察体制所取代。工作上表现为党的纪检机关既管党纪，又管政纪，行政监察工作日益削弱，作用不能发挥，终于在 1959 年宣告撤销，中断长达 28 年之久。

1986 年 11 月 27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决定恢复建立中断 28 年的国家行政监察体制。汕头市于 1987 年 10 月恢复组建了行政监察机关。全地区各级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认真贯彻执行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业务的工作方针，“边组建、边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立规、检查、办案”的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绩。

1993 年 7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汕头纪检、监察机关于是年 7 月底进行合署办公。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是党政监察体制的重大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要求。合署后的汕头纪检、监察机关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